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惠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惠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阿鲁科尔沁旗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阿鲁科尔沁旗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鸡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京诚蛋制品(内蒙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7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鲁科尔沁旗惠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



阿鲁科尔沁旗惠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阿鲁科尔沁旗惠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阿鲁科尔沁旗惠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421MA0QXEPWX1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0日

登记机关：阿鲁科尔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阿鲁科尔沁旗惠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421MA0QXEPWX1	注册资本	134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阿鲁科尔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0日	行业	其他综合零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京诚蛋制品(内蒙古)有限公司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京诚蛋制品(内蒙古)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京诚蛋制品（内蒙古）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分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421MADEJ64H8G 成立日期：2024年04月02日 登记机关：阿鲁科尔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京诚蛋制品（内蒙古）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421MAC71CL669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3日 登记机关：阿鲁科尔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京诚蛋制品（内蒙古）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421MAC71CL669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阿鲁科尔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行业	蛋品加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